

四川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川工办字〔2025〕67号

关于继续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 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通知

各市（州）总工会，省产业（局）、企业集团（公司）工会：

为进一步夯实基层工会服务职工群众的物质基础，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通知》（总工办发〔2025〕21号）文件要求，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延续执行到2026年12月31日，有关具体要求按《关于继续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通知》（川工办字〔2024〕75号）执行。

四川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5年12月29日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30 日印发